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拆細**」)，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v)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v)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396,277,700港元將削減(「**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股本重組**」)約396,277,700港元至零；
- (v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402,189,968.30港元轉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或按董事會以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方式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 (vii)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發行予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所得款項淨額利益亦撥歸本公司所有；
- (viii) 於股本重組後，謹此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ix)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令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有關其實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